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本公司並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業績回顧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毛利率輕微下降至7%(二零零四年：8%)，乃因為物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期內虧損淨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25港仙(二零零四年：3.67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業務於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為3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254%。由於受到物料價格與生產成本普遍上漲之不利影響，此業務分部只能將其負面貢獻收窄至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港元)。管理層將更加著力於削減此業務分部之間接生產成本以提升其靈活性。此業務分部亦將嘗試大幅提升原設計製造之銷售，務求取得更高之利潤。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本集團剃刀業務之營業額為2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00,000港元)。一如預期，此業務之利潤因引入新開發之型號而得到改善，其業績於中期期間轉為錄得400,000港元之正貢獻(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之負貢獻)。此業務分部已繼續開發新產品並將之加入現有產品組合內。預期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將錄得溫和增長，其表現亦會繼續有改善。

地區分類分析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轉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4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經重列))。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收窄至2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主要因為認購新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本集團亦與國內部份往來銀行達成初步協議，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某些貸款。如最終能成功取得貸款，相信將可改善本集團資金流動之狀況。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港元之流出)，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則降至11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經重列))。

從管理層之角度來看，本集團具有充足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其資產。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北方工業城。該等投資物業已出租作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並不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已動用約1,600,000港元將廠房及機器升級。本財政年度之廠房及機器升級總開支亦會按預算保持在2,000,000港元以內之水平。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由於其資產及負債均以相應貨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股本及購股權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併股份及調整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合併」）之建議。合併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新股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本公司於緊隨合併後有243,497,885.25股已發行新股及1,256,502,114.75股未發行新股。

於合併前，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減少了95%，而每股行使價則已由0.01港元增至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合共965,000股新股。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

有關認購事項之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48,000,000股新股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予認購人。

終止公開發售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意圖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並未能認購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予終止。本公司現正就須向有關包銷商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番禺並已悉數出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經重列））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2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擔保額為55,201,866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201,866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中期間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僱員，其中大部份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生產基地北方工業城工作。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並視乎表現而訂定。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莊聲元 (附註)	1,294,052	117,500	—	1,411,552	0.48%
朱僑發	2,000	—	—	2,000	0.00%
	<u>1,296,052</u>	<u>117,500</u>	<u>—</u>	<u>1,413,552</u>	<u>0.48%</u>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購股權」一節披露。

附註：莊聲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由莊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